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鵬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鵬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玖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鵬馳因毒品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刑事訴訟法第

01 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
03 在案，而附表編號5所示之有期徒刑刑責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04 刑；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有期徒刑刑責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05 罪刑，另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
06 人亦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故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
07 受前開刑之宣告定應執行刑等語。經查：前開聲請意旨業有
08 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卷，另有數罪併罰
09 聲請狀1份在案，本院審核案卷後，認為聲請為正當。爰考
10 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外部限制、各罪之法律目的、受
11 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
12 制，及受刑人對定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本院卷第33頁）
13 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4 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盧昱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附表